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聘请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公开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CT-ZB00285-202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聘请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2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聘请法律顾问服务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聘请法律顾问服务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职业道德良好; 2.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供应商须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提供正常持续执业资格有效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能够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体现可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所供服务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6.供应商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 7.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 8.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罪”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 9.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0.供应商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1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12.供应商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监事、股东等有交叉或存在互相任职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的投标,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注:供应商须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25 09:00:00到2026-07-30 17:00:00。

获取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公开询比采购文件。公开询比采购文件发放时间：2026年07月25日至2026年07月30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将要求的材料按顺序全部扫描成pdf格式，发送到15598164096@126.com邮箱，通过审核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询比采购文件发送到指定邮箱。。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06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伊泰华府世家2号商业楼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六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06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伊泰华府世家2号商业楼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六楼会议室。

七、其他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聘请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项下的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询比。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询比。一、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聘请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二、项目编号：CT-ZB00285-2026；三、项目概述：为全面保障公司日常法律合规、内控风控及经营管理工作平稳接续，杜绝法律服务断档，适配现阶段日常合同审核、合规管理、普法建设、常规风险研判等常态化工作需求。；四、采购内容：聘请法律顾问服务采购，年度预算为6万元/年，本次拟采购服务周期为2年，最终控制价采用总价控价，最高限价为每年6万元。包号；采购内容；中标供应商数量；备注；包1；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法律咨询、法律问题答疑、事务合规指导；1；本项目服务为年度包干服务，固定年度服务费，不包含专项诉讼、仲裁、重大疑难非诉案件及专项权属纠纷处置工作，可有效保障公司基础法务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转，筑牢日常经营合规底线。常态化开展各类合同、协议、对外文书的法律审核、风险提示及修改建议；协助开展普法宣传、合规培训、制度合规性梳理工作；开展日常经营风险研判、内控合规风险提示，提供常态化法务支撑；配合处理日常一般性法律事务对接、资料指导、合规佐证工作；承担公司交办的其他常规性法律合规服务工作。（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规范》）。注：（1）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响应，并以“包”为单位提供响应文件。（2）本项目/包最高限价为6万元/年，供应商报价如高于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否决。（3）（聘请法律顾问服务采购）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订单数量为准，不承诺最低订单数量。五、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1.获取公开询比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只有经过采购代理机构初步审查的潜在供应商方能购买公开询比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只作初步审查，不作为最终审查；资格审查将在评审时由评审小组进行审查）。1.1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2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1.3上述第五条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列明的全部资料；1.4联系方式（包括申请人名称、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列于A4纸扫描件或可编辑Word版）；2.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公开询比采购文件。公开询比采购文件发放时间：2026年07月25日至2026年07月30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将要求的材料按顺序全部扫描成pdf格式，发送到15598164096@126.com邮箱，通过审核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询比采购文件发送到指定邮箱。3.3公开询比采购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文件费电汇至以下账户：收款人：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账号：154002057353行号：104191014056支付完成后及时将电汇底单发送至以下邮箱15598164096@126.com，以便获取公开询比采购文件。3.4上述是获取

公开询比采购文件的唯一渠道，其他渠道的获取、支付均属无效，递交的询比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六、响应文件的递交：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6日9:30（北京时间）；响应地点：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伊泰华府世家2号商业楼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六楼会议室；开标时间：2026年08月06日9:3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伊泰华府世家2号商业楼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六楼会议室；七、唱价：（一）唱价形式：本项目在开标现场拆封响应文件唱价；（二）唱价时间：2026年08月0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三）唱价地点：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伊泰华府世家2号商业楼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六楼会议室；（四）查看、确认唱价结果：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对唱价结果进行确认及签字。；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10号**

联系人：**黄道尔计**

电话：**15034952891**

邮件：**42206049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伊泰华府世家2号商业楼A座6层-7层**

联系人：**边海龙**

电话：**15598164096**

邮件：**15598164096@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